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2)

**主要及關連交易
訂立換股股東協議
以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後就認購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17%股權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

買方建議向目標少數股東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契據項下的換股認購期權，即有權利(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求目標少數股東向買方出售彼等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換取發行同等股權的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股份。

換股股東協議

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時，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及目標少數股東將訂立換股股東協議，而有關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將予終止。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換股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Biostime Australia向目標少數股東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即Biostime Australia將向各目標少數股東授出權利以發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要求Biostime Australi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個、第五個、第六個、第七個及第八個週年日購買其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全部(非僅部分)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與否不是由Biostime Australia決定以及於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的日期，Biostime Australia無法釐定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向目標少數股東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Radek Sali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屬於目標少數股東的Radek Sali的聯繫人士（即Kednel Pty Ltd（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及Super Radek Pty Ltd（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Biostime Australia於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的日期無法釐定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5)(a)條，向屬於目標少數股東的Radek Sali聯繫人士（即Kednel Pty Ltd（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及Super Radek Pty Ltd（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Biostime Australia決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Stephen Ring（Adem Karalfili為其候補董事）、Ulrich Algreen Irgens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各自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Fiske Pty Ltd（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及Amanda Da Gama Pinto（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鑑於Stephen Ring、Adem Karalfili、Ulrich Algreen Irgens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各自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向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相關方面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僅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的意見後方會給出，故向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寄發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事項。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考慮到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認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之內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計延期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先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約83%股權。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擁有目標集團約83%實際股權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

在訂立股份銷售協議的同時，買方及目標少數股東訂立換股認購期權契據。換股認購期權契據的運作條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

買方建議向授予人目標少數股東發出期權通知以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契據項下的換股認購期權，即有權利(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要求目標少數股東向買方出售彼等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換取發行同等股權的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股份。

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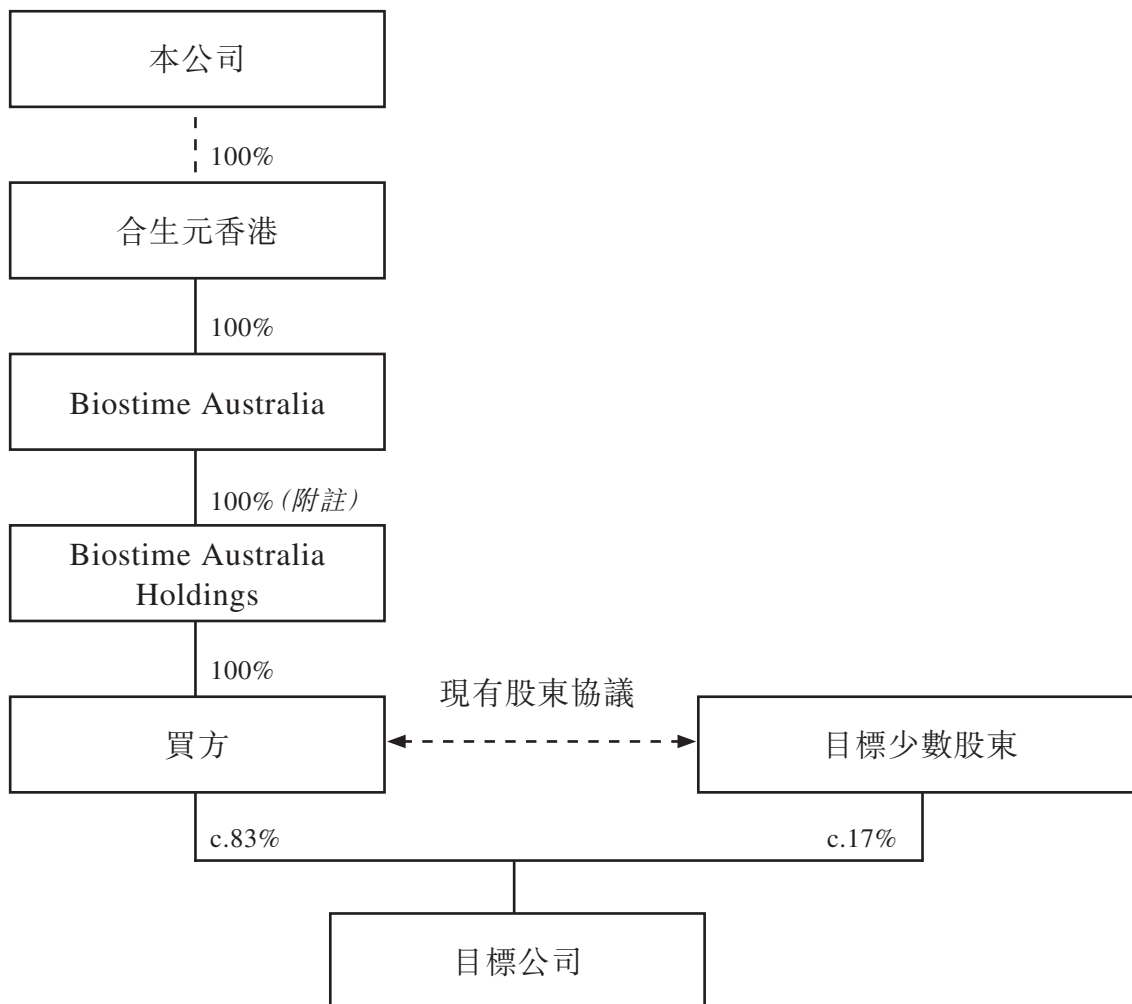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根據換股認購期權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已經：
 - (a) 發出無條件書面通知(或只附有買方接受的條件)，表示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或澳洲海外投資政策不反對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換股認購期權下的股份；或
 - (b) 被禁止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換股認購期權下的股份一事根據外資收購與兼併法行使任何權力。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所述第(ii)項條件已達成，此乃由於澳洲聯邦財政部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不反對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0%之股份，包括收購換股認購期權下的股份。有關不反對通知有效期為12個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屆滿，而為此，換股認購期權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否則，有關不反對通知將失效。待於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達成上述(i)條件後，買方擬向目標少數股東發出上述期權通知，以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契據項下之換股認購期權。

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之時(及假設於換股認購期權完成前概無任何有關目標公司股本的其他交易)：(i)買方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iostime Australia**將持有**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83%股本權益，而目標少數股東將合共持有**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約17%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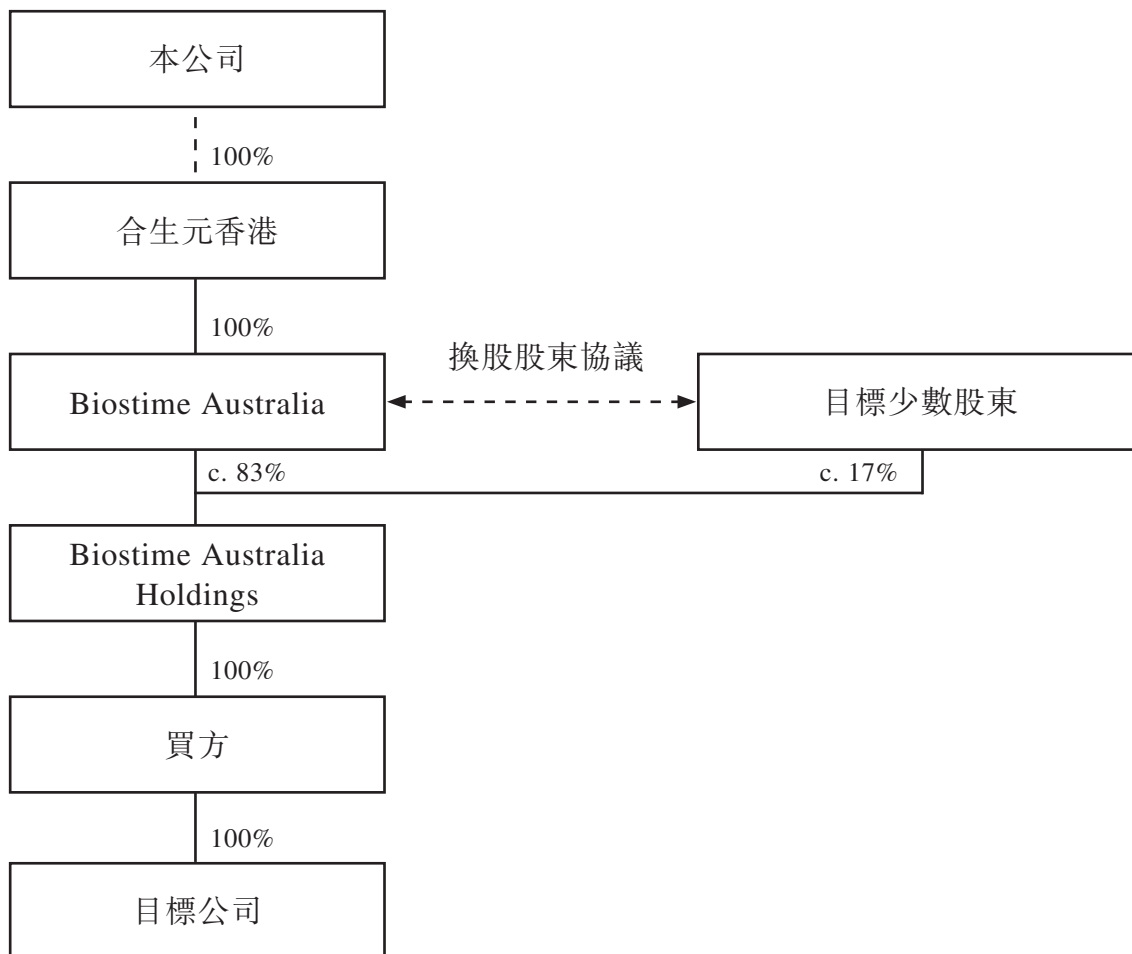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於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後，**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及目標公司的簡化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附註：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已向目標少數股東代名人發行一股B類股份。此B類股份保障目標少數股東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之商業權益，直至換股認購期權獲行使。除了其他權利之外，其賦予B類股東在需要B類股東批准之若干限制事項的情況下有限股東投票權利，並賦予B類股東提名一名董事加入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董事會之權利，直至B類股東不再持有B類股份。該B類股份將緊隨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後自動註銷，而B類股東委任之董事於B類股份註銷後須立即辭任。

(ii) 緊隨於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後



由於除於目標公司之實際權益外，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 及買方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有意義的資產、收入或溢利，因此本公司認為僅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業績並無影響，因此，被視為本集團之內部重組。

換股股東協議

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時，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及目標少數股東將訂立換股股東協議，而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述有關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將予終止。

換股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先前通函所述現有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惟：
(i)修訂將純粹反映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是相關被投資公司而不是目標公司此一事實；(ii)刪除先前通函「股東協議」下「提前退出權」一段所述的條文；及(iii)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及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下文所界定及詳述）。

「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各少數股東將有權要求Biostime Australi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個、第五個、第六個、第七個及第八個週年日購買其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全部股份。

「控股公司認購期權」

Biostime Australia將有權要求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任何少數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五個、第六個、第七個及第八個週年日出售其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全部股份。

於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或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完成時就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股份應付之價格將為由一名專家釐定之公平市值。

換股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轉載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誠如上述，於完成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時，作為授出控股公司認購期權及換股股東協議項下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Biostime Australia將向各目標少數股東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以給予其權利以發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通知要求Biostime Australi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個、第五個、第六個、第七個及第八個週年日購買其於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全部（非僅部分）股份。

倘若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第三週年日的行使期間內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將假設目標集團於該時間計入的財務債項為：(i)目標集團於該估值日期的債務淨額；及(ii)2.0×目標集團於該估值日期前12個曆月內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盈利的較低者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包括兒童優質益生菌補充劑、嬰幼兒配方奶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及嬰兒及兒童護理產品。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其重新定位為全方位整個家庭營養品及護理用品供應商，通過在中國、澳洲及國際上的著名品牌提供高端兒童及成人營養品及護理產品。

買方、Biostime Australia及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純粹為收購目的而註冊成立。

有關目標集團及目標少數股東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Swisse」品牌於澳洲及新西蘭研究、市場推廣及分銷維生素、營養補充品、護膚品及運動營養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擁有目標集團約83%實際股權以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本集團賬目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83%股權及約17%股權由目標少數股東持有。其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融資及其他業務合作。

目標少數股東各自為目標公司現時或前任管理層成員的個人或以目標公司之現時及前任管理層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託人公司。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己載入先前通函的目標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澳洲通用會計原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125,550,569澳元 (相當於約 736,944,175港元)	313,064,953澳元 (相當於約 1,837,597,355港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前的盈利	3,334,122澳元 (相當於約 19,570,296港元)	112,639,178澳元 (相當於約 661,158,183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溢利／(虧損)	(7,199,580)澳元 (相當於約 (42,259,375)港元)	102,531,095澳元 (相當於約 601,826,768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 溢利／(虧損)	(5,613,024)澳元 (相當於約 (32,946,767)港元)	73,748,488澳元 (相當於約 432,881,5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6,791,741)澳元 (相當於約 (39,865,482)港元)	72,902,123澳元 (相當於約 427,913,591港元)

附註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33,795,935澳元的虧損，此並未納入上表內。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事項完成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Swisse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這一里程碑事件使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展至成人營養及護理用品分部，產品包括以「Swisse」為品牌的維他命和保健品。因此，本集團將重新定位為全方位整個家庭營養品及護理用品供應商。在中國嬰幼兒營養品及護理用品市場，本集團在所有主要渠道一直處於領先地位。與此同時，Swisse為實力雄厚的澳洲維生素及草藥和礦物補充品市場領導企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8%至人民幣4,818.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歸功於本集團豐富其產品組合，拓展了「Swisse」品牌下的成人營養及護理用品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來自銷售成人營養及護理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849.9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總額17.6%。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開始在媽媽100 APP直銷「Swisse」品牌產品，受到中國客戶的熱烈歡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在天貓國際「Tmall.hk」開設首間旗艦店正式向中國市場推出「Swisse」維他命和保健品，開業以來銷售勢頭強勁。展望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深信，憑藉強大的市場定位及本集團其他產品共享的戶群，「Swisse」品牌產品的銷售盈利將進一步提升。

鑑於上述，僅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並無影響，因此，被視為是本集團的內部重組。該內部重組能夠促使來自目標公司的股息收入完全獲得利用(其中包括)以償還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得4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融資已用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再融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交易相關方面的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必要意見後給出)認為該等交易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完成時，Biostime Australia、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及目標少數股東將訂立換股股東協議，而先前公告及先前通函所述有關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將予終止。換股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先前通函所述現有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惟須(其中包括)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及控股公司認購期權(按下文所界定及詳述)。

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與否不是由Biostime Australia決定以及於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的日期，Biostime Australia無法釐定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獲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1)條，向目標少數股東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至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Radek Sali為本公司董事，因此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屬於目標少數股東的Radek Sali的聯繫人士，（即Kednel Pty Ltd (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 及Super Radek Pty Ltd (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Biostime Australia於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的日期無法釐定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後的應付代價最高可能貨幣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5)(a)條，向屬於目標少數股東的Radek Sali聯繫人士，（即Kednel Pty Ltd (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 及Super Radek Pty Ltd (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Biostime Australia決定）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的規定。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Stephen Ring (Adem Karalfili為其候補董事)、Ulrich Algreen Irgens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各自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向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 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 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鑑於Stephen Ring、Adem Karalfili、Ulrich Algreen Irgens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各自僅在附屬公司層面上屬於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向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 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相關方面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將僅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交易相關方面的意見後方會給出，故向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Stephen Ring的聯繫人士)、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因而是Adem Karalfili的聯繫人士)、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分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可由Biostime Australia決定是否行使，因此，當Biostime Australia決定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時(倘適用或必需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Kednel Pty Ltd (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Super Radek Pty Ltd (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Ulrich Algreen Irgens、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以及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及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以外，目標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寄發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所有目標少數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倘若持有任何股份)以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相關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包含(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相關方面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相關方面的意見函件；及(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考慮到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若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最終確認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之內寄發通函，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預計延期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少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的約83%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Biostime Australia」	指	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的直接股東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	指	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買方的直接股東
「合生元香港」	指	合生元健康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Biostime Australia的直接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事項
「現有股東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少數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有關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披露於先前通函
「外資收購與兼併法」	指	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澳洲聯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認沽期權行使通知」	指	目標少數股東根據換股股東協議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控股公司認沽期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組成，成立的目的是在於(其中包括)就該等交易相關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所有目標少數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倘若他們持有任何股份)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Biostime Healthy Australia Investment Pty Ltd ，一間於澳洲維多利亞省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股東
「換股認購期權」	指	根據換股認購期權契據買方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任何時間要求目標少數股東出售彼等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以換取發行同等股權的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 股份的權利
「換股認購期權契據」	指	買方及目標少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認購期權契據
「換股股東協議」	指	於換股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 Biostime Australia 、 Biostime Australia Holdings 及目標少數股東以換股認購期權契據隨附的格式訂立的股東協議
「股份銷售協議」	指	買方、目標少數股東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股份銷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Swisse Wellness Group Pty Ltd
「目標集團」或「Swisse」	指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

「目標少數股東」	指 (1) Fiske Pty Ltd (Ri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2) Michael Saba；(3) Kednel Pty Ltd (Sali Investment Trust的受託人)；(4) Super Radek Pty Ltd (Super Radek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5) O' Hoy Super Pty Ltd (Jennifer O' Hoy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6) Ankara Holdings Pty Ltd (Ankara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7) 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DGP Trust的受託人)；(8) Ulrich Algreen Irgens；(9) GFBR Nominees Pty Limited (George St Grou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10) Copper Blonde Pty Limited (MJ & MD Howard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11) Catherine Crowley；(12) George Livery及 Lynne Maree Livery；及(13) Michael Rosario John Da Gama Pinto 及 Amanda Da Gama Pinto (DGP Superannuation Fund的受託人)
「該等交易」	指 建議行使換股認購期權、訂立換股股東協議以授出控股公司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澳元兌港元乃按1澳元兌5.87港元的兌換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說明或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或將來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